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7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台函民字第 612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64 年 00 月 00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32、33、34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釋示宗教財團法人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經營事業疑義

全文內容：宗教財團法人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，如將所得租金或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之用，似難謂與設立目的有違。惟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，仍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行使其監督權。

資料來源： 宗教法令彙編（85年11月版）（二）第 81 頁